



# 法巴

盧森堡 SICAV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 股東通告

以下變動將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生效，並將納入下一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 適用於子基金的變動

#### 「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請注意，根據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對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債務證券投資最多可佔其資產的 25%。

上述投資涉及下列載於盧森堡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的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直接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相關風險

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以了解上述特定風險的詳細風險披露。

#### 「美元債券基金」

請注意，投資政策提述的參考基準（「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指數」）現稱為（改稱為）「彭博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總回報價值非對沖美元）指數」。

子基金以名義法計算的預期槓桿由 1.15 提高至 2.00（亦即由資產淨值的 115% 提高至 200%）。以承諾法計算的最高槓桿水平維持於 2.0（亦即資產淨值的 200%）<sup>1</sup>。

這並非投資經理的當前策略或資產配置變動，而是因子基金資產自 2016 年底以來減少而進行的技術性更新。在更新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或上升。

#### 「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請注意，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將聚焦於可換股債券策略、投資可換股債務證券，或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和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權、掉期及／或差價合約）以達致對有關證券的投資。

這並非投資經理的當前策略或資產配置變動，而是澄清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對可換股債券的合成投資。

<sup>1</sup> 以承諾法計算的最高槓桿水平僅為指標，並非監管限制。



# 法巴

盧森堡 SICAV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中國股票基金」、「亞太賞息股票基金」、「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綠色亞洲基金」

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

因此，現時這類型的投資只能透過「中國 A 股」或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上述子基金將不再提供對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債務證券的投資。

有關變動對上述子基金的當前資產配置以至閣下的投資並無影響。

再者，上述子基金將具有靈活性，除透過滬港通外，亦可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直接投資合資格中國 A 股。對中國內地證券（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的整體投資上限將維持不變如下：

| 子基金              | 子基金資產的投資上限 |
|------------------|------------|
|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 | 25%        |
| 法巴亞太賞息股票基金       | 25%        |
|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25%        |
|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 25%        |
|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 70%        |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合資格證券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含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在北向交易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包括：

所有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及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

所有不時的深證成份指數成份股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而且市值最少達 60 億元人民幣；

所有不在相關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及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上交所／深交所股票；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及
- (c) 正安排除牌的深交所股票。



# 法巴

盧森堡 SICAV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檢討。如果某股票從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證券範圍中剔除，則其將只許賣出，而不許買入。這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投資者應密切留意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不時提供和更新的合資格證券名單。

## 深港通的相關風險

請注意，透過深港通投資涉及適用於滬港通的類似風險，有關風險載於香港說明文件及盧森堡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 投資風險」內「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環節。

上述變動不會導致法巴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費用或收費增加。此外，該等變動不會導致法巴現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範圍出現任何變動。不同意上述變動的股東可由本通告日期起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期間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法巴董事會對本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若香港股東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

董事會



# 法巴

盧森堡 SICAV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 附件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因若干中國財政措施欠清晰而涉及風險。根據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中國稅務規則」），就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 RQFII 及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而言，其股票投資資產（包含 A 股）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長可暫時獲豁免預扣利得稅。中國稅務規則並無就出售其他投資（例如債務證券、期貨和上市基金投資）訂明具體監管規則，目前的豁免可能並非一致適用於所有該等投資，而且只是基於稅務機關的口頭意見和慣例而實施。相對於較發達的國家，中國稅務規則的詮釋和應用可能較不一致和欠缺透明度，亦可能因不同城市而有所差異，在某些情況下，當局並無就若干視為應付的稅款積極進行收款，或並無就收款制訂任何機制。此外，現行中國稅務規則和慣例可能於未來更改或修訂，例如：中國政府可能取消現時向外國投資者提供的暫時性稅務優惠，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而且在應用時可能徵收罰款及／或逾期付款利息。該等新中國稅務規則的操作可能對投資者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作出稅務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資產淨值可能未能準確反映其中國稅務負債。視乎應付的稅務負債而定，有關負債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和資產淨值帶來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如果由於具追溯力的修訂、慣例變動或法規不明確等因素而導致被徵收罰款或逾期付款利息，向中國稅務機關繳付有關款項時可能會對其資產淨值構成影響。如果稅務撥備的金額低於應付稅務負債的金額，不足的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相反，如果稅務撥備的金額高於應付稅務負債，超出的稅務撥備將予回撥，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有利影響。有關影響只會惠及現有投資者。在稅務負債釐定前贖回股份的投資者將無權分佔有關撥備回撥的任何部份。

### 直接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相關風險

對於透過直接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進行的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投資監管法規為相對較新的法規，因此，該等法規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驗證，其應用方式仍屬未知之數。

概不保證未來的監管行動不會影響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資格。有關資格將不時檢討，並可能顯著或全面撤銷。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再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可能因監管變動而須沽售其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投資，因而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對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或蒙受重大虧損；或未能全面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 法巴

盧森堡 SICAV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直接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進行的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投資須遵守法規現時所施加的各種跨境資本限制（經不時修訂），而子基金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進行投資及／或調回資金的能力將受到影響。例如，子基金可透過人民幣或外幣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若有關資金需調離中國，可透過人民幣或經境內兌換後以外幣匯出，但人民幣與外幣的匯率（「貨幣匯率」）應大致符合最初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時的原有貨幣匯率，而最大容許偏差為10%。在每隻子基金第一次調回資金時，有關匯率規定可獲豁免，但調回的外幣或人民幣資本不得超出匯入中國的外幣或人民幣整體資本的110%。